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1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第四段
「1%個人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第四段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獎勵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註銷股份」	指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及獲接納獎勵所涉及的該等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及獲接納獎勵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隨後已被註銷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2)計劃授權限額；及(3)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第二段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法規，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相當於來自或有關獎勵股份之任何收入、所得款項或分派之股份及／或現金(如適用))，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Fast Power」	指	FASTPOWER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利亞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N」	指	氮化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第二段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第三段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第二段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第三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造成之其他面值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計劃」	指	任何(a)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的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 指 百分比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呂鎧麟先生(前名為呂向榮先生)

梁健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6樓

2607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該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就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年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予以終止。於有關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得以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品質；
- (b) 其工作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可能帶來的積極影響；
- (d)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
- (e) 向其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積極影響及／或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的期限；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推薦或引進機會，並最終發展成進一步業務關係；
- (e)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市場份額；及

董事會函件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作的貢獻通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此外，在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範疇及頻率；
- (b) 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及
- (c) 供應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有關供應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以及在相關聘用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

鑒於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結構，董事會認為，靈活授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是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做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乃屬有益，因為與彼等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可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提供更好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

更具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在Ga_N半導體業務的發展階段，本集團致力尋求與獨立顧問進行合作，充分利用彼等在技術開發、產品製造、資源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財務管理等關鍵領域的專業知識。此外，作為Ga_N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亦會依賴對其營運至關重要的製造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在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持續提供新的技術和專業服務，以及先進的材料和設備，以推動各項計劃，支持擴張，並適應本集團不斷變化的需求。董事會對於服務供應商獲授獎勵

董事會函件

資格的評估，將建基於彼等與業務需求的一致性以及能否增強本集團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與為本集團的GaN相關業務提供關鍵專業服務的人士持續合作。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將促進服務質量並增強彼等的忠誠度。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可以為選定服務供應商提供長期激勵，與單純的現金獎勵相比，可以更好地實現資本的有效利用；

- (ii) 儘管不存在直接僱傭關係，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與上述服務供應商一樣，會參與到本集團的項目及其他營運相關業務活動，並認為通過向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可彼等的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i) 如上所述，董事會在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眾多因素。董事會亦有權酌情對授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施加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以便董事會能夠更靈活地根據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制定適宜的條件，使其成為對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更有意義的獎勵；及
- (iv) 本集團一直有意納入相關實體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此舉可以為本集團的人才招募及留任策略提供靈活性。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各個類別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來看屬可取且必要，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上擁有共同目標，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透過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的回報。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管理。董事會就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所有事項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授出獎勵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獎勵，有關獎勵數目及須遵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的授出及／或歸屬條件、獎勵股份的轉讓限制及更改獎勵條款和條件的權利)。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授出獎勵。獲授獎勵的該選定參與者須繳足其歸屬獎勵股份的總面值。

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買賣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新獎勵股份。

所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須受限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規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與該等股份所附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選定參與者登記成為股東之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屬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若選定參與者僅為擬任董事或本公司擬任主要行政人員，則該等規定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3)條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釐定將授出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1) 彼等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彼等是否盡力改善及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客戶、獎項及商譽；
- (2) 彼等是否應得到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3) 彼等是否接納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或補償方案的一部分及作為吸引其接納本集團向其發出的任何委任、僱用或委聘要約的獎勵；及

(ii)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

- (1) 彼等對本集團投資相關實體及／或於相關實體擁有權益的回報及利益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
- (2) 彼等是否應得到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的利益；及

董事會函件

- (3) 彼等是否接納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或補償方案的一部分及作為吸引其接納相關實體向其發出的任何委任、僱用或委聘要約的獎勵；及

(iii)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機械供應商以及機械維護服務供應商)：

(1) 彼等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本集團享有的業務關係、戰略聯盟及合資經營所創造的獎項及商譽；及

(2) 彼等是否應獲得獎勵以促進及推進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戰略聯盟或合資經營；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或專家(包括與研發、企業形象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把控以及法規及政策相關的支援或服務)：

(1) 彼等所提供的建議及／或進行及／或與其合作的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持成果對本集團業務的價值及裨益；及

(2) 彼等是否接納獎勵股份作為其留用或服務費待遇的一部分。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應遵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對選定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有權獲得獎勵及／或獎勵歸屬後在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繼續受僱、受聘及／或提供服務的期間)，並須知會該選定參與者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除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特定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有權按個案基準釐定回撥機制。回撥機制可使本公司收回或撤回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有關獎勵，不論是在該承授人存在重大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是其他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設立回撥機制的實質計劃而使可能授出之任何要約將受此規限。憑藉回撥機制，預期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確保彼等之獎勵得以歸屬從而獲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股份之利益，進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授出任何選定參與者但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並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於歸屬日期後自動失效。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自由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及／或歸屬條件及／或轉讓限制。

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能在特定情況下靈活加快行使或歸屬獎勵(包括縮短歸屬期)，使本集團能夠(i)進一步激勵有關合資格人士努力提升工作質量，從而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及／或(ii)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用人才持續服務於本集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要求及銷售目標)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及1%個人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51,054,785股已發行股份。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外，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5,105,478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即計劃授權限額)。

任何超過1%個人限額的獎勵的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建議就可授出服務供應商的獎勵設定股份分限額。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外，可授出服務供應商的獎勵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510,547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即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基於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

董事會已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屬適當及合理：

- (i) 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發展需求，其可能需要進一步委聘服務供應商；
- (ii) 服務供應商為促進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商業及／或財務利益；
- (iii) 半導體業務及同行業公司的性質及規範；
- (iv) 本集團對服務供應商採納的委聘慣例及薪酬待遇；
- (v) 預留計劃授權限額的主要部分，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服務供應商除外）；及
- (vi) 經考慮上市規則規定的個人限額亦為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後對公眾股東持股的最低潛在攤薄。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及須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落實。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後方可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問，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則不得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

獎勵失效

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倘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該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向本公司提出權利主張或索償。

此外，除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外，倘相關授出契據所訂明的歸屬條件未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獲悉數達成，則於相關歸屬日期未能達成相關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獎勵將失效，及選定參與者於獎勵如此失效的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及17.03B(2)條，(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2)計劃授權限額；及(3)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1頁。

任何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涉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9至31頁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7.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不少於14日以供展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9.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 事 會 函 件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以下載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為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年期及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提前予以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就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所有事項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獎勵，有關獎勵數目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的授出及／或歸屬條件、獎勵股份的轉讓限制及更改獎勵條款和條件的權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授出獎勵。

獲授獎勵的該選定參與者須繳足其歸屬獎勵股份的總面值。

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買賣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新獎勵股份。

所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與該等股份所附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選定參與者登記成為股東之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於釐定將授出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彼等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彼等是否盡力改善及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客戶、獎項及商譽，及彼等是否應得到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以及彼等是否會接納獎勵股份作為其薪資或補償方案的一部分及作為吸引其接納本集團向其發出的任何委任、僱用或委聘要約的獎勵；
- (ii)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對本集團投資相關實體及／或於相關實體擁有權益的回報及利益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以及彼等是否應得到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的利益，以及彼等是否會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資或補償方案的一部分及獎勵股份是否可令彼等接受相關實體向其提出的任何委任、僱傭或聘用；
- (iii)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即(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彼等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本集團享有的業務關係、戰略聯盟及合資經營所創造的獎項及商譽，以及彼等是否應獲得獎勵以促進及推進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戰略聯盟或合資經營；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或專家，彼等所提供的建議及／或進行及／或與其合作的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持成果對本集團業務的價值及裨益，以及彼等是否接納獎勵股份作為其留用或服務費待遇的一部分。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應遵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即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獎勵：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相關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包括：

-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機械供應商以及機械維護服務供應商)；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包括與研發、企業形象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把控以及法規及政策相關的支援或服務)。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保證或提供彼等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就各類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的評估應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範疇及頻率、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有關供應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以及在相關聘用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及／或獎勵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0%(「**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倘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對其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就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本公司可能會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作出如下更新：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三(3)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視乎情況而定）；及
- (ii)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致(a)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除外）項下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b)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或擬授出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根據該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c)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授出該選定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的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任何註銷股份，合計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個人限額」），惟須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任何將超過1%個人限額的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不得向任何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出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除外）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0.1%限額」）。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將超過0.1%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不得向任何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出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計超過0.1%限額。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將超過0.1%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向任何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將超過0.1%限額的獎勵，則獎勵的建議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就批准授出獎勵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5. 獎勵歸屬

於遵守(1)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達成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通知（董事會另有豁免除外）所訂明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配額及／或歸屬之所有配額及／或歸屬條件及(2)董事會接獲授出通知所附回條，確認證券賬戶詳細資料以

及經正式簽署的相關文件及匯款的情況下，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訂明期間內，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授出通知所載有關數目的已繳足股款獎勵股份連同配額（如有）。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對選定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有權獲得獎勵及／或獎勵歸屬後在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繼續受僱、受聘及／或提供服務的期間），並須知會該選定參與者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除在以下特定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i)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可授出僱員參與者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的授出；
 - (c) 授出採用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安排，如有關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出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 (ii) 倘僱員參與者於其正常退任日期退任，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僱員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任日期的前一天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達成協議的較早或較晚日期歸屬；
- (iii) 倘僱員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身故，則該僱員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歸屬，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須遵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iv)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及僱員參與者的相關收入將立即於該等控制權變動事宜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予以歸屬，而該日期則被視為歸屬日期；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僱員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僱員參與者。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授出任何選定參與者但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並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於歸屬日期後自動失效。儘管該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則，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自由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及／或歸屬條件及／或轉讓限制。

6.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倘如此行事，董事會將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所附帶的表現條件。表現條件將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表現條件(如有)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選定參與者，並：

- (i) 可能與選定參與者、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選定參與者負責或積極參與開發、實施或完成的戰略或業務計劃或項目，或上述各項任何組合的表現有關；
- (ii) 可能與一個或多個比較公司、基準、指數或其他指標的表現有關；
- (iii) 可能就不同選定參與者有所不同；及
- (iv) 可能就同一選定參與者的不同獎勵有所不同。

特定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可能計及(其中包括)該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為作說明,特定項目經理的表現目標更關注該特定項目的表現可能更為合適,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目標可能更關注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評價各選定參與者表現的評價機制。各選定參與者將於任職期間或各歸屬日期之前持續接受評估。

於各歸屬日期不久前,董事會將釐定相關選定參與者是否達成歸屬日期前相關一年期間的表現目標。於評估是否滿意達成該等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顧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適時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經營表現(如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權回報率),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意見是否準確及時及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及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素質(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監控的情況)。

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修訂表現條件為更準確的表現計量,則董事會可修訂任何表現條件。

7. 授出價格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獎勵。

8.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擁有獎勵下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或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且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擁有獎勵下獎勵股份的股票權。

9. 獎勵自動失效

獎勵於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

- (i)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授出通知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即接納期間)簽署並交回授出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
- (ii) 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未收到選定參與者的回條、相關正式簽署文件及匯款；
- (iii) 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倘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 (iv)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或決定，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授出通知所列明的權利及歸屬條件尚未獲全數達成，則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惟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授出通知列明的有關獎勵項下任何特定數目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條件獲達成，則該等獎勵股份的數目應於該等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獲達成時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滿足權利條件的有關獎勵將於相關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10.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或為其提供的服務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及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倘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上述第(i)至(iv)分段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該選定參與者無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提出權利主張或索償。

11. 股本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而當時仍有尚未行使之獎勵授出或本計劃仍然生效(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為須作出更改或調整的情況除外)，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作出相應更改(如有)，以盡可能將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的持股百分比恢復至緊接需作出更改或調整的情況生效前的水平。就除資本化發行以外的任何有關調整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相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2. 已授出獎勵的可轉讓性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應屬其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該獎勵歸於其之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選定參與者為該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將獎勵轉讓予某一機構(例如信託或私人

公司)，此將繼續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出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13. 修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更改獎勵條款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不得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任何重大修改，亦不得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進行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修改，除非有關修改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任何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修改的董事權力的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4. 終止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或(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不得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選定參與者獎勵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並根據獎勵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解釋為決定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獎勵(「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可向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不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獎勵(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規則)，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的百分之十(10%)，以就所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獎勵(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規則)，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的百分之一(1%)，以就所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6樓
2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前名為呂向榮先生)及梁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